附件

汕尾市医疗机构陪护工管理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机构陪护工的规范管理，确保医疗机构医疗安全和医疗秩序，维护医疗机构、患者和陪护工各方面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5部委《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陪护工是指受雇于医疗机构或第三方经营机构，经过培训合格在驻点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非医疗性的辅助护理等服务的人员，不属于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陪护工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医疗机构的规章制度应当明确医疗机构实行统一陪护管理制度，驻医院陪护工的陪护工作由医疗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1. 陪护工

**第五条** 医疗机构使用的陪护工应当年满18周岁，以及其他不适合从事陪护工工作的情况。

**第六条** 陪护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二）按照要求进行登记，并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上岗前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后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健康情况应附医院健康检查结论造册登记。患有传染性疾病、皮肤病或其他可能影响患者健康的疾病，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四）遵守医疗机构及病区各项规章制度；

（五）从事陪护活动时佩带陪护工标识牌；

（六）接受医疗机构及卫生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七）发现患者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值班医师或者护士报告；

（八）对患者的个人资料及隐私予以保密。

**第七条** 陪护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连接输液管或者拔出输液管路、调节输液速度、更换引流管等；

（二）操作监护仪等急救、诊疗设施设备；

（三）调节氧气开关，更换或者加减湿化瓶用水，为患者做吸痰、雾化吸入等；

（四）未经卫生技术人员同意，为鼻饲患者灌注食物或者药物；

（五）未经卫生技术人员指导，做热敷、冷敷；

（六）未经卫生技术人员同意，为危重、术后或者病情不稳定患者更换床单、改变体位或者下床活动等；

（七）未经卫生技术人员同意，为患者喂食、喂水；

（八）擅自翻阅病历或者其他医疗文书；

（九）侵犯患者身心健康的言语和行为；

（十）为患者解释病情；

（十一）在医疗机构内从事推销商品等活动；

（十二）开展其它医疗卫生技术活动。

第三章 陪护工聘用机构

**第八条** 医疗机构或第三方经营机构可作为陪护工聘用机构。医疗机构可以直接聘用陪护工从事陪护服务，也可与第三方经营机构签订协议，由第三方经营机构聘用并派遣陪护工，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模式，不得两种模式同时兼用。

**第九条** 医疗机构直接聘用陪护工从事陪护服务，应当按照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为其提供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适用以下管理细则：

（一）医疗机构应当与聘用的陪护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二）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陪护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陪护工做到“六统一”，即统一登记、统一调配、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管理。规范陪护工的服务行为。

（三）医疗机构应当对聘用的陪护工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方可上岗。上岗后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健康情况应附医院健康检查结论进行造册登记。

**第十条** 医疗机构与第三方经营机构签订协议，由第三方经营机构派遣陪护工并进行管理的，适用以下管理细则：

（一）陪护工由第三方经营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和派遣。

（二）第三方经营机构应当取得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病人陪护服务。

（三）第三方经营机构对陪护工开展下列日常管理职责：

1.加强对陪护工的身份核对和信息采集管理。为从业的陪护工建立个人档案（包括姓名、联系电话、住址、居民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健康体检证明、培训证、劳动合同等）。协助外地籍陪护工办理居住证。

2.与陪护工签订劳动合同，为陪护工办理相关用工手续等；负责陪护工的上岗前培训及素质教育。

3.第三方经营机构应为陪护工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

4.对陪护工上岗前进行健康检查，上岗后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健康情况应附医院健康检查结果进行登记造册。

5.制定陪护工工作守则等有关规章制度，规范服务用语，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胸卡。为陪护工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奖优罚劣。清退违纪违规人员，做好监督管理。

（四）医疗机构各病区应当指定人员负责陪护工的登记、 指导和管理。

（五）第三方经营机构应当接受驻点医疗机构的管理，派遣符合医疗机构有关资质要求的陪护工开展陪护服务。

第四章 培 训

**第十一条** 陪护工的培训工作应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认证的具有陪护工培训资质的机构统一培训，考核合格者发给《陪护工培训合格证》。陪护工培训学习大纲由市护理学会制定，报市人社部门和市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二条** 拟从事陪护工工作人员，应由陪护工聘用机构统一组织参加培训。

**第十三条** 陪护工聘用机构应当定期对陪护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心理素质、沟通技巧、法制、安全、卫生基本服务技能等的培训。

**第十四条** 使用陪护工的医疗机构应当对陪护工进行陪护业务培训。

1. 陪护服务模式及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陪护服务实行患者自愿的原则。患者或其家属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启用陪护工陪护服务，医疗机构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患者或其家属接受陪护工陪护服务，根据医疗机构、患者或其家属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服务模式，包括一对一、一对二、一对多和班组等模式，鼓励一对多和班组模式。

**第十六条** 患者或其家属选择陪护工进行陪护的，应当与陪护工聘用机构签订协议，协商陪护模式、内容及相应法律责任，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陪护工聘用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陪护工姓名、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患者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七条** 陪护工在提供陪护过程中与患者或其家属发生纠纷，应及时向医院管理人员和陪护工服务机构反映，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八条** 陪护工收费实行市场定价，医疗机构直接聘用陪护工或第三方经营机构聘用陪护工提供陪护服务，陪护服务内容及陪护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和公示制度，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独立设置陪护服务收费窗口，由陪护工聘用机构派人进行收费，收费标准上墙公示，接受监督。

第六章 规范管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培训合格的陪护工从事相应工作，合法、规范用工。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陪护工管理制度，设立陪护管理机构，安排专职护理人员严格落实陪护工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明确陪护工岗位职责。严禁陪护工从事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性工作，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监管清退机制，建立健全陪护工考核评价办法及违规违纪档案，强化对第三方经营机构管理，要求第三方经营机构及时对违规违纪陪护工进行处置或清退。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要对医疗机构的陪护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医疗机构陪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人社部门要对陪护工聘用机构用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第三方经营机构注册登记事项、陪护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进行监管，按职责依法查处陪护工聘用机构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安部门对陪护工聘用机构提供的陪护工依照法律法规提供犯罪信息查询服务并予以反馈，对陪护工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1.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将对办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完成评估工作。